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 賴秋芬

謝美惠

謝旻學

謝張月香

共同代理人 楊承頤律師

相 對 人 何昆芳

美樂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美廷

共同代理人 張宏銘律師

相 對 人 吳永茂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59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害勞工之遺屬，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3萬6,4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7,392元。

(二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、費用收據等各1份為證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08 書記官 吳淑願